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25年度生物医药专项购买服务扶持项目”的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1	生物医药专项购买服务扶持项目	核准制	2025年8月5日-9月2日（截至18:00）	2025年8月5日-9月4日（截至18:00）	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园区分中心	1. 申请单位在龙岗区实际运营的企业，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单位为购买经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备案的生物医药类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龙岗区生物医药企业。 3. 申请单位正常运行。	1.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打印）；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生物医药类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凭证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提供盖章复印件）； 5. 购买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协议或合同、实际发生费用明细表、费用明细表每笔费用涉及的缴款通知书、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付款单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提供盖章复印件；胶装成册时按一笔费用对应一套证明材料的顺序排放）。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加盖骑缝公章。书脊处印企业名称，提交一份。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	1. 申请单位是否在龙岗区实际运营的企业，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购买的生物医药类公共服务平台是否已在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备案。 3. 是否能提供购买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协议或合同、是否能提供实际发生费用明细表及涉及每笔费用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是否有诚信问题。	项目评估科（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28931461）	咨询业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